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其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8,690万元的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签担保合同，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担保进展公告，实际担保金额为8,14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3、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坚、刘胜强、杨明、张洪武

2023年8月24日